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花原小字第2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陳建文

被告 葉家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,90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,90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8日下午5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在花蓮縣新城鄉台9線181公里1公尺北向內車道處，因行駛不慎，與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A車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A車受損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A車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61,675元（零件：33,820元、工資27,855元），零件折舊後加計工資為40,907元。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（本院卷第95至96頁）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0,90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02 聲明或陳述。

03 四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
04 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05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
06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07 執行；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
08 為假執行。

0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
10 項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12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邱韻如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15 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16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
17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20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21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22 實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24 書記官 丁瑞玲